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陈晓萍

报 告 编 写 人：陈晓萍

建设单位：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599933188

电话：13599933188

邮编：362141

邮编：362141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及单位：2022 年 8 月，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9月7日，泉惠环评【2022】表60号
- (8) 开工时间：2023年10月20日
- (9) 竣工时间：2025年2月18日
- (10) 调试时间：2025年5月10日-2025年6月5日
- (1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06.10-2025.06.11
-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1MA8UT7GK1B001Z。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按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主要从事石粉砂的生产加工，然后与水泥进一步混合搅拌制作成水泥砖。项目租赁福建省思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10017m²。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水泥砖 1050 万块。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目前公司暂时取消了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三道工序，故现阶段项目仅从事中间产品石粉砂的生产加工。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现阶段实际总投资的 13.3%。因此，根据本公司现阶段的建设情况，对“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采取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生

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

目前，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及6月11日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性依据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资料

(1)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2】表60号，2022年9月7日。

(3)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MCHJ25060908），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位于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8°52'59.681"、北纬24°59'14.88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南侧为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闽鹭玻璃有限公司，其他两侧为山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330m北埔村。项目具体见附图2周围环境示意图，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4。

3.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置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分为破碎区、筛分区、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具体见附图3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位于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现阶段项目总投资90万元，现阶段项目年生产加工石粉砂14105t。现有职工人数6人，均不住厂。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比较详见表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总租用面积	总租用面积 10017m ²	总租用面积	总租用面积 1001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	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	半封闭+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	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清扫+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	目前暂不从事水泥砖的生产加工，故无搅拌及水泥仓呼吸粉尘。	采取分阶段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泥仓呼吸粉尘	水泥仓呼吸粉尘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公司主要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公司主要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阶段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大破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反击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4	对辊制砂机	0 台	1 台	+1 台
5	振动筛	2 台	2 台	不变
6	给料机	1 台	1 台	不变
7	洗砂机	1 台	1 台	不变
8	压滤机	2 台	2 台	不变
9	全自动砌砖成型机	1 条	0 台	公司暂不从事水泥砖的生产加工，故无制砖相关设备。
10	100t 水泥仓	1 个	0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详见表 3.3-1。

表 3.3-1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司年耗量	验收期间日耗量	
			2025.06.10	2025.06.11
1	石粉浆	8505t/a	21.53t/d	22.32t/d
2	建筑垃圾	5670t/a	14.36t/d	14.88t/d
3	水泥	1575t/a	0	0

表 3.3-2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期间日耗量	
		2025.06.10 日耗量	2025.06.11 日耗量
水	4059t/a	7.35t/d	7.62t/d
电	3.0×10^5 kwh/a	759.6kwh/d	787.2kwh/d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1) 生产用水

现阶段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喷淋用水、厂区道路喷洒水及洗砂用水。

①喷淋用水

项目在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雾化喷淋设备，喷淋用水量约 5.0t/d，该部分水由土壤吸收或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②厂区道路喷淋水

项目厂区道路喷淋水用量为 0.96t/d。以水蒸汽或吸收损耗，既达到抑尘的效果，又不形成地表径流，厂区道路喷淋用水不外排。

③洗砂用水

项目洗砂用水量为3526t/a（11.75t/d），洗砂过程中水蒸汽损耗、污泥以及成品砂带走水量等约占总用水量的 39%，则项目洗砂工序损耗水量为 4.58t/d。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洗砂工序，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 6 人（均不住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3t/d（9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

（2）排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砂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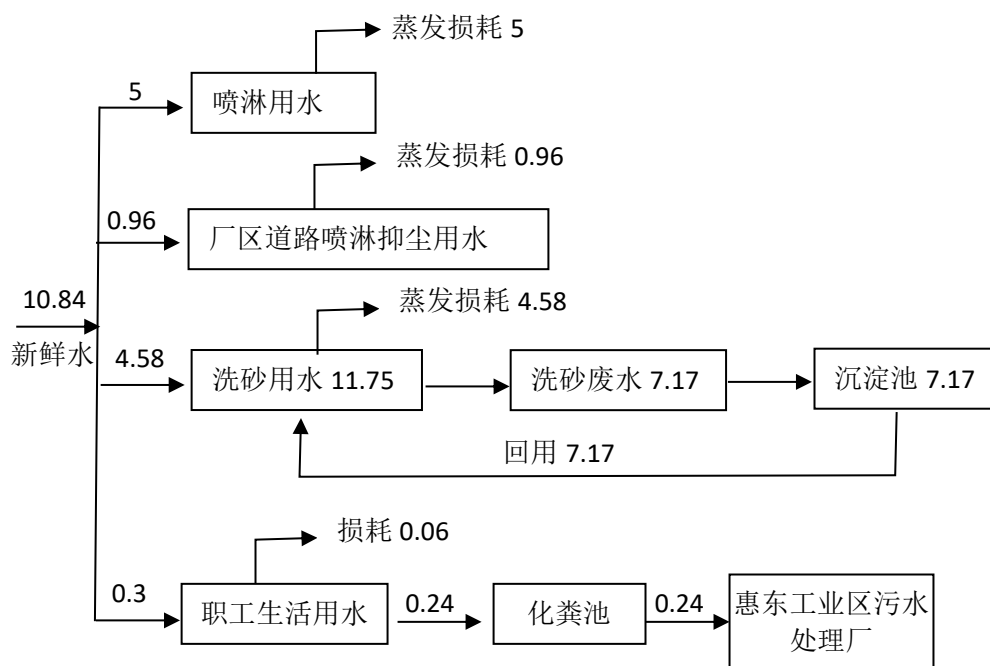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现阶段项目暂时取消了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三道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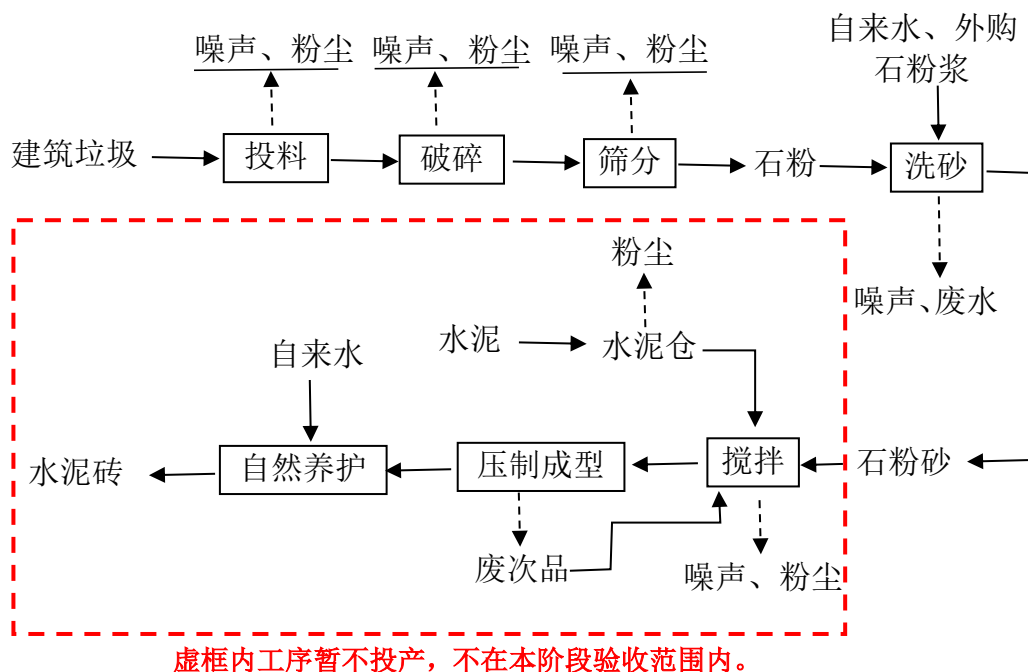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 ③噪声：大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6-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公司名称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法人代表		陈小东		陈晓萍		工商变更	否	否
地点		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无	否	否
总投资		100 万元		90 万元		分阶段验收，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否	否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12 万元			否	否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石粉砂的生产加工，然后与水泥进一步混合搅拌制作成水泥砖		主要从事中间产品石粉砂的生产加工		现阶段仅从事中间产品的生产加工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加工水泥砖 1050 万 m ³		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建筑垃圾经（投料+破碎+筛分）后制成石粉、与外购石粉浆经洗砂工序制成石粉砂，再与水泥混合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水泥砖		建筑垃圾经（投料+破碎+筛分）后制成石粉、与外购石粉浆经洗砂工序制成石粉砂		取消了搅拌、压制成型、自然养护三道工序。	否	否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		职工人数 6 人（均不住厂）		减少 4 人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无。	否	否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无	否	否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	投料粉尘	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喷淋抑尘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雾喷淋措施。	无	否	否
		堆场扬尘	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	堆场扬尘	采取防尘网+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清扫及水喷淋抑尘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清扫、采取车斗用苫布遮盖并洒水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搅拌粉尘	密闭+水喷淋	搅拌粉尘	目前暂不从事水泥砖的生产加工，故无搅拌及水泥仓呼吸粉尘。	采取分阶段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否
		水泥仓呼吸粉尘	袋式除尘	水泥仓呼吸粉尘			否	否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无	否	否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根据表3.6-1项目变化情况可知，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主要出入为：

①现阶段公司取消了搅拌、压制成型及洒水养护三道工序，故仅从事中间产品石粉砂的生产加工，故本次验收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建设情况采取了阶段性验收，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现阶段实际职工人数较环评时有所减少，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有所减少，职工人数减少不会增加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现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搅拌、压制成型及洒水养护三道工序，故现阶段项目无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项目生产工序的减少不会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公司项目工程存在的变动情况，不会使污染物排放增加或不利影响变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目前项目已在厂区东南侧设一个容积为 1000m³ 的沉淀池及一个容积为 300m³ 的清水池。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项目沉淀池及清洗池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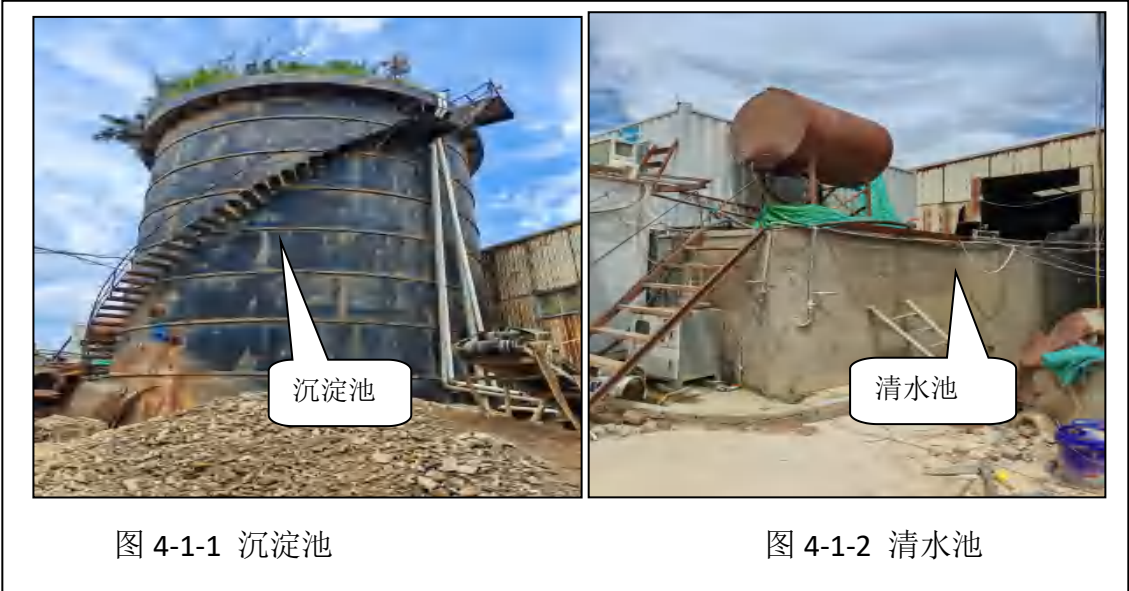


图 4.1-1 沉淀池及清水池照片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4t/d（72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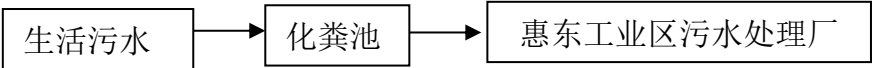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0.0223	0.0187	0.0036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OD ₅	0.0077	0.007	0.0007	
	SS	0.0151	0.0144	0.0007	
	NH ₃ -N	0.0017	0.0013	0.0004	

4.1.2废气

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堆场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等工序粉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公司已在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2～图 4.1-4。



图 4-1-3 原料堆场防尘网



图 4-1-4 原料堆场防尘网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图 1



图 4-1-5 车间水喷淋



图 4-1-6 车间水喷淋



图 4-1-7 车间出入口水喷淋



图 4-1-8 车间水喷淋



图 4-1-9 车间水雾喷淋



图 4-1-10 厂界围挡水喷淋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图 4-1-12 运输车加高车斗，并用帆布遮盖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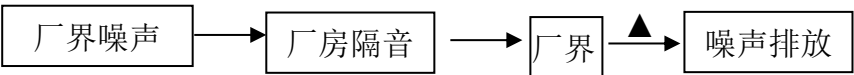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间大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其所用设备的噪声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实际数量	噪声级 dB(A)	采取措施
1	大破机	1 台	80~85	减震垫、 墙体隔声
2	反击破碎机	1 台	80~85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80~85	
4	对辊制砂机	1 台	80~85	
5	振动筛	2 台	80~85	
6	给料机	1 台	80~85	
7	洗砂机	1 台	75~80	
8	压滤机	2 台	75~80	

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1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现阶段项目职工人数6人（均不住厂），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见图4.1-5。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0.6t/a	10.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0.9t/a	0.9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见图 4.1-5。



图 4.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2】表 60 号。本项目环评等手续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4.2-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经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经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现阶段无搅拌、水泥筒仓粉尘产生。
噪声	对大破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对大破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他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惠环评【2022】表 60 号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系租用福建省思邦机械科技有限的一栋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17m²，项目年产水泥砖 1050 万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完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项目应配套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司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2】表60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污染物主要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颗粒物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扣除参考值)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 (A)	项目夜间不生产。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7.1-1。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公司检测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G1-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N1-N4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技术规范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1 小时值)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采样天气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天气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采样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kPa)	天气
2025.06.10	西南风	1.0~2.3	34.1~37.4	100.13~100.49	晴
2025.06.11	西南风	1.1~2.5	34.4~37.0	100.27~100.60	晴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55	CX-008-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CX-103-1/2/3/4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CX-039-4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	CX-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110

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4-1。

表 8.4-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戴甄玲	检测技术员	总悬浮颗粒物	CXHJ057
2	谢昭洋	采样技术员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CXHJ043
3	吴宇恒	采样技术员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CXHJ059

8.5 质量控制

8.5.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②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T 664-2013)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仪器校准信息详见表 8.5-1。

表 8.5-1 气体采样仪器校准表

校准设备		孔口流量计	仪器编号	CX-098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5.9.2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内部编号	示值（L/min）		
			标准值	实测值	误差（%）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CX-103-1	100	100.16	-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CX-103-2	100	99.74	0.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CX-103-3	100	99.98	0.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CX-103-4	100	99.78	0.22

8.5.2 噪声仪校准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详见表 8.5-2。

表 8.5-2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2025.06.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93.8	93.8	合格
2025.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管理编号	CX-110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证书有 效期 2026.01.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统计，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75.96%~78.7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由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极少，未能达到监测采样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故项目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等工序粉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无须设置治理设施及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堆场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等工序粉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公司已在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6.10	上风向 G1(参照点)	0.291	0.303	0.283	0.283	/	≦0.5（扣除参考值）。
	下风向 G2	0.592	0.571	0.549	0.567	/	
	下风向 G2（扣除参考值）	0.301	0.268	0.266	0.284	0.301	
	下风向 G3	0.511	0.554	0.567	0.532	/	
	下风向 G3（扣除参考值）	0.220	0.251	0.284	0.249	0.284	
	下风向 G4	0.557	0.604	0.534	0.582	/	
	下风向 G4（扣除参考值）	0.266	0.301	0.251	0.299	0.301	
2025.06.11	上风向 G1(参照点)	0.276	0.288	0.308	0.296	/	
	下风向 G2	0.568	0.544	0.587	0.571	/	
	下风向 G2（扣除参考值）	0.292	0.256	0.279	0.275	0.292	
	下风向 G3	0.534	0.554	0.532	0.542	/	
	下风向 G3（扣除参考值）	0.258	0.266	0.224	0.246	0.266	
	下风向 G4	0.579	0.532	0.581	0.564	/	
	下风向 G4（扣除参考值）	0.303	0.244	0.273	0.268	0.303	

注：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扣除参考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0.5mg/m³（扣除参考值）。

(2) 厂界噪声

本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天气状况	2025.06.10: 晴, 西南风, 风速 0.7~2.8m/s, 气温 32.3°C, 气压 101.1kPa 2025.06.11: 晴, 西南风, 风速 0.8~2.8m/s, 气温 33.0°C, 气压 101.3kPa					排放限值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dB(A)	实际值dB(A)	
				Leq	Leq	
2025.06.10 (昼间)	厂界西南侧 N1	10:10-10:13	生产噪声	61.7	61.7	≤65
	厂界东南侧 N2	10:05-10:08	生产噪声	62.0	62.0	≤65
	厂界东北侧 N3	09:57-10:00	生产噪声	61.7	61.7	≤65
	厂界西北侧 N4	10:20-10:23	生产噪声	62.3	62.3	≤65
2025.06.11 (昼间)	厂界西南侧 N1	12:03-12:06	生产噪声	63.0	63.0	≤65
	厂界东南侧 N2	11:58-12:01	生产噪声	62.0	62.0	≤65
	厂界东北侧 N3	11:47-11:50	生产噪声	59.4	59.4	≤65
	厂界西北侧 N4	11:52-11:55	生产噪声	61.8	61.8	≤65

注: 1、N1~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条款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3.0dB(A),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 能够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公司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20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9.2-3。

表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生活污水	COD	0.0036	0.006	是
	NH ₃ -N	0.0036	0.0006	是

十、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阶段验收监测，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现阶段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实际生产达到现阶段设计产能的 75.96%~78.72%），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现阶段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堆场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等工序粉尘经水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目前公司已在堆场、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如下：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西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扣除参考值）。

4.公司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大破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3.0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项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款进行分析（详见表10-1），建设项目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

表10-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1MA8UT7GK1B001Z。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上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安县东桥镇惠东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52'59.681"、24° 59'14.8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石粉砂 14105t		环评单位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2】表 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8UT7GK1B001Z			
	验收单位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96%~7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3.3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8UT7GK1B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012		0.0072	0.012		+0.0072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223	0.0187	0.0036	0.006		0.0036	0.006		+0.0036
	氨氮		5	5	0.0017	0.0013	0.0004	0.0006		0.0004	0.0006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